

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（定向培养士官） 填写说明

一、本表一律使用国务院 2013 年公布的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中的规范汉字填写，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，粘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照片。

二、“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情况”栏以及之前各项，由本人如实填写，并署本人签名。

三、“户籍所在地”指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户口所在地；“户籍所在地”和“应征地”填写至乡（镇、街道）。

四、“家庭成员”指本人、父母（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）、未婚兄弟姐妹；“主要社会关系成员”指已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其中，父母是指共同生活的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；兄弟姐妹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五、“走访调查栏”由走访调查人如实填写走访调查情况并签字，一般由就读学校班主任或教务工作人员签署，走访调查组负责人由就读学校所在地乡镇、街道（大社区）武装部工作人员签署或由学校领导签署。

六、“征集地公安派出所考核意见”栏，由报考地公安派出所负责政治考核的人员填写，并加盖派出所印章。

七、“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结论意见”栏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政治考核组对各方面考核情况进行复查核定，作出政治考核结论意见，由政治考核组负责人签字，加盖政审专用章（同义务兵）。

提醒事项：该“说明”不打印。只用 1 张 A4 纸（80 克）正反面打印表格正面和背面。